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1〕34号

关于任免王旭英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济宁学院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王旭英为济宁学院科研处处长，聘期三年；

张建华为济宁学院后勤处处长，聘期三年；

刘广军为济宁学院财务处处长，聘期三年；

张永强为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处长，聘期三年；

于 锋为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，聘期三年；

王东艳为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聘期三年；

齐慧丽为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主任，聘期三年；

王爱军为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聘期三年；

苑壮东为济宁学院化学与化工系副主任（正科级），聘期三年；

李伯芳为济宁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主任，聘期三年；

宋 挺为济宁学院附属高中校长，聘期三年。

免去：

许 杰的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于 锋的济宁学院资产管理处教学设备科科长职务；

王东艳的济宁学院国际交流中心交流合作科科长职务；

黄弟明的济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魏 民的济宁学院附属高中校长职务。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

主题词：干部 任免 通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1年4月6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